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高特电子

（二）股票代码：30166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0,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5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8.92倍。

截至2026年5月25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301157.SZ	华塑科技	74.42	0.4829	0.2850	154.10	261.13
874553.NQ	沛城科技	-	3.2959	3.2594	-	-
874963.NQ	科工电子	-	2.1223	2.0746	-	-
算术平均值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5月2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里选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华塑科技（301157.SZ）、沛城科技（874553.NQ）及科工电子（874963.NQ），其中沛城科技（874553.NQ）、科工电子（874963.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成交不活跃，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7.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5月25日（T-4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剑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区F楼2层201室

联系人：汪盈

联系电话：0571-580816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0662771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62,859,3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02,592,517.8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1元（含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期间，“兴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起，“兴业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2	兴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1	2026/6/12

● “兴业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20.63元/股

● “兴业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13元/股

● “兴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本次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1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5.65元（含税），本公司2025年全年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6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兴业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兴业转债”自2026年6月5日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恢复转股，“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起由人民币2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0.13元/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Y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6月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7146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	是	否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6月15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开债券A	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504	0025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是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6月15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7月13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7月09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0.16%
100万≤M<500万	0.15%	0.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元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和F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8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4%，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4%/(1+0.4%)=116.58元

转换费用=0+116.58=116.58元

转入份额=（10,800-116.58）/1.05=10,174.6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74.6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江苏银行、江南农村商业、交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农商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南粤银行、重庆农商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渤海证券、万联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方正证券、中金公司、国投证券、国金证券、民生证券、西南证券、华鑫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开源证券、中信建投期货、第一创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申万宏源、长城证券、上海证券、光大证券、中信期货、广发证券、中金财富、国泰海通证券、华龙证券、西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大同证券、爱建证券、华创证券、南京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华西证券、天风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万和证券、中泰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汇成基金、雪球基金、苏宁基金、新浪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中国人寿、泰信财富、北京展恒、和讯信息、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新兰德、深圳众禄、浙江同花顺、盈米基金、北京虹点、基煜基金、挖财基金、万得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利得、腾安基金、创金启富、度小满、上海长量、泛华普益、阳光人寿。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